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的公告
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的
諒解備忘錄
以及
恢復買賣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核」)及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CAM SPC – 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投資者」，一支由中核及華豐共同管理的基金)或其代理人可能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認購股份」)(「可能交易」)。完成可能交易後，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中核為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立的私募股本基金管理人並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中核主要在中國從事基金管理。

華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予客戶及為大中華及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管理投資組合之業務。其獲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核及華豐(均以投資管理人身份)共同管理。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由肖豔明女士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華豐及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均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中核、華豐及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除與排他性、公告、保密、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約束力以及費用及開支有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

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預期投資者將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且預期可能交易須待投資者信納相關盡職審查結果後方會進行。

可能出售及特別交易

投資者知悉可能按人民幣4,700,000,000元之代價(可能以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支付或由買方承擔負債的方式付清)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可能出售」)。完成可能交易並不以完成可能出售為條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單獨公告。

由於可能出售(倘落實)為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買方」)之間的安排,其並不能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可能出售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特別交易,且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旦授出,將受限於(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可能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本公司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可能出售。倘無法獲得執行人員同意,預期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能出售。由於預期可能交易與可能出售並非互為條件,於該情況下,可能交易將可繼續進行。

最終交易文件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會真誠磋商,以確保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90日內訂立有關可能交易之最終交易文件(「最終交易文件」)。

排他性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i)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滿90日之日期;及(ii)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協定不進行可能交易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A)本公司及投資者將不會與其他任何人士就本公司出售或發行股份進行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B)投資者不得與其他任何人士就收購與本公司具有類似業務的公司之控股權益進行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及(C)訂約各方均須專門與其他訂約方就可能交易真誠磋商。

可能全面收購要約

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最終交易文件獲執行後方告落實。倘可能交易落實,其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且除非投資者已獲得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的豁免(「清洗豁免」),否則亦會導致投資者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及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合適之收購建議。投資者擬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倘投資者未能獲得清洗豁免,其於可能交易完成之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最終協議,因此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如下:

- (a) 合共4,314,151,1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b) 本金額286,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於悉數兌換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0.214港元兌換為1,339,252,336股股份;
- (c) 本金額468,5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於悉數兌換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0.922港元兌換為508,134,491股股份;
- (d) 本金額2,14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行),於悉數兌換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3.58港元兌換為600,000,000股股份;及
- (e) 本金額868,5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於悉數兌換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10港元兌換為86,85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就可能交易的進展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可能出售，預期本公司將與買方訂立正式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預期可能出售（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此外，由於買方由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00%權益，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亦預期可能出售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倘進行可能出售，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本公司將進行上市規則所需的全部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中核及華豐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之條款尚待本公司、中核及華豐進一步磋商，而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最終交易文件及當中可能訂明的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刊發。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